

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

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容诚所”）作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，已连续为公司服务 6 年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规定和要求，公司对容诚所在 2024 年年度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一家专业化、制度化、国际化的大型专业服务机构，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、金融相关审计业务资格、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等，是全球第六大会计网络平台 RSM 在中国内地唯一成员所。

容诚总所设在北京，在合肥、沈阳、上海、济南、芜湖、成都、苏州、杭州、深圳、厦门、南宁、无锡、南京、福州、广州、海口、珠海、武汉、西安、郑州共设有 20 家分支机构，现有员工 6,000 余人，其中注册会计师逾 1,400 人。2023 年，容诚综合业务收入比上一年度再有提升，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2 年度综合评价百家排名中，位列全国第 7 位、本土品牌事务所第 3 位。容诚在资本市场专业服务领域拥有领先优势，主要资本市场业绩名列行业前 3 名。2023 年，容诚协助 53 家企业 IPO 成功过会，数量位列全国第 1 名；2024 年 1-8 月，容诚协助 15 家客户 IPO 上市，数量位列全国第 1 位。目前，容诚拥有 A 股上市公司常年客户 417 家，数量位列全国第 3 名。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并经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同意聘任容诚所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二、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

经评估，近一年容诚所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，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，勤勉尽责，公允表达意见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按照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其他执业规范，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，容诚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，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、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。

经审计，容诚所认为，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；公司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容诚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容诚所根据审计准则要求，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、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、年报审计要点、审计调整事项、审计工作总结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，并达成一致意见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公司认为容诚所在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9 日